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許金朝

許詠徨

被告 許茂雄

梁清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共為新臺幣619萬3700元（聲明第一項467萬2000元、第二項至第四項共計為137萬6700元、第五項5萬5000元、第六項9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23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